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1) 執行董事變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財務總監變更;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5)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1)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勤建女士（「**高女士**」）已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彼能夠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商業事務中。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高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邦桂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49 歲，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投資管理經驗，專注於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彼曾擔任深圳華信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參與監管多個投資項目。孫先生完成了南開大學工商管理課程，並獲西南科技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曾任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3，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退市）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華卓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每月 50,000 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孫先生的資歷、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與責任及現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於本集團之職務重新調配，彼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財務總監變更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兆康先生（「**黃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彼能夠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商業事務中。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擔任財務總監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孔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孔先生，55 歲，持有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怡捷先生（「**朱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彼能夠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商業事務中。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孔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新職務。

(5)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隨著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此任務，並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